

澳門特別行政區
《特定業務及活動的規管制度》
諮詢總結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零二六年

目錄

序言.....	3
第一部分 諮詢工作的總體情況	4
第二部分 意見及建議的摘要和回應	8
一、重新構建監管體系	10
二、業務及活動的主要規範內容	19
三、優化行政審批流程	65
四、過渡制度.....	69
五、諮詢文本以外內容的意見及建議	73
第三部分 總結	77

序言

現行規範特定經濟活動行政條件的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生效至今已超過二十七年，隨着社會經濟發展及營商環境轉變，現行制度在業務及活動的規管方式及審批程序方面已未能適應當前社會的實際情況，同時，為落實推動優化營商環境立法的施政目標，有需要對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作出全面檢討和完善。

為此，特區政府開展《特定業務及活動的規管制度》的立法工作，經對現行制度進行梳理及分析，並充分考慮本澳實際情況後，擬定了主要修法方向及若干修訂建議，而為廣泛聽取公眾意見，凝聚社會共識，特區政府於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8 月 19 日期間開展了為期 45 日的公開諮詢，諮詢期內共舉辦了 10 場諮詢會，並透過專題網頁、電郵、傳真及信函等不同途徑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及建議。

是次公開諮詢得到了社會各界和廣大市民的關注和支持，為讓公眾更好掌握諮詢的總體情況，特區政府對所收集的意見及建議作全面整理及分析，並編撰了本公開諮詢總結報告。本報告分為三個部分：第一部分是闡述諮詢工作的總體情況，第二部分是意見及建議的摘要和回應，第三部分是總結。期望透過本報告的發佈，以客觀、準確地反映社會意見，為後續的修法工作提供堅實的民意基礎。

第一部分 諮詢工作的總體情況

一、媒體宣傳

特區政府於 2026 年 7 月 6 日舉行新聞發佈會，公佈自 2026 年 7 月 6 日至 8 月 19 日就《特定業務及活動的規管制度》進行為期 45 日的公開諮詢，並於會上介紹諮詢文本的內容及回應傳媒的提問。此外，為讓公眾更清晰了解是次諮詢的內容，特區政府亦製作了宣傳海報及圖文包，並透過專題網頁、一戶通及商社通等方式發佈相關資訊，推動社會各界積極參與討論。

諮詢期內，特區政府共發出 8 份新聞稿，以公佈諮詢詳情及各諮詢場次討論的焦點議題及相關資訊，讓公眾及時掌握諮詢的最新動態。

此外，政府代表亦分別於 2026 年 7 月 15 日及 29 日出席澳門電台節目《澳門講場》，透過與聽眾互動交流的方式收集意見。

二、諮詢會

特區政府於諮詢期間共舉辦了 10 場諮詢會，包括 7 場界別專場諮詢會及 3 場公眾諮詢會，聽取了社會各界的意見及建議，包括立法會議員、市政諮詢委員會及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社會團體、教育界、相關業界及市民大眾，合共近 260 人次參加諮詢會，逾 90 人次發言。

諮詢會	日期	諮詢對象
公眾諮詢會	2026 年 7 月 12 日	公眾
	2026 年 7 月 18 日	
	2026 年 7 月 24 日	
界別專場諮詢會	2026 年 7 月 8 日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市政諮詢委員會委員
	2026 年 7 月 9 日	商會及相關業界
	2026 年 7 月 13 日	相關業界
	2026 年 7 月 16 日	立法會議員
	2026 年 7 月 17 日	社團及教育界
	2026 年 7 月 20 日	相關業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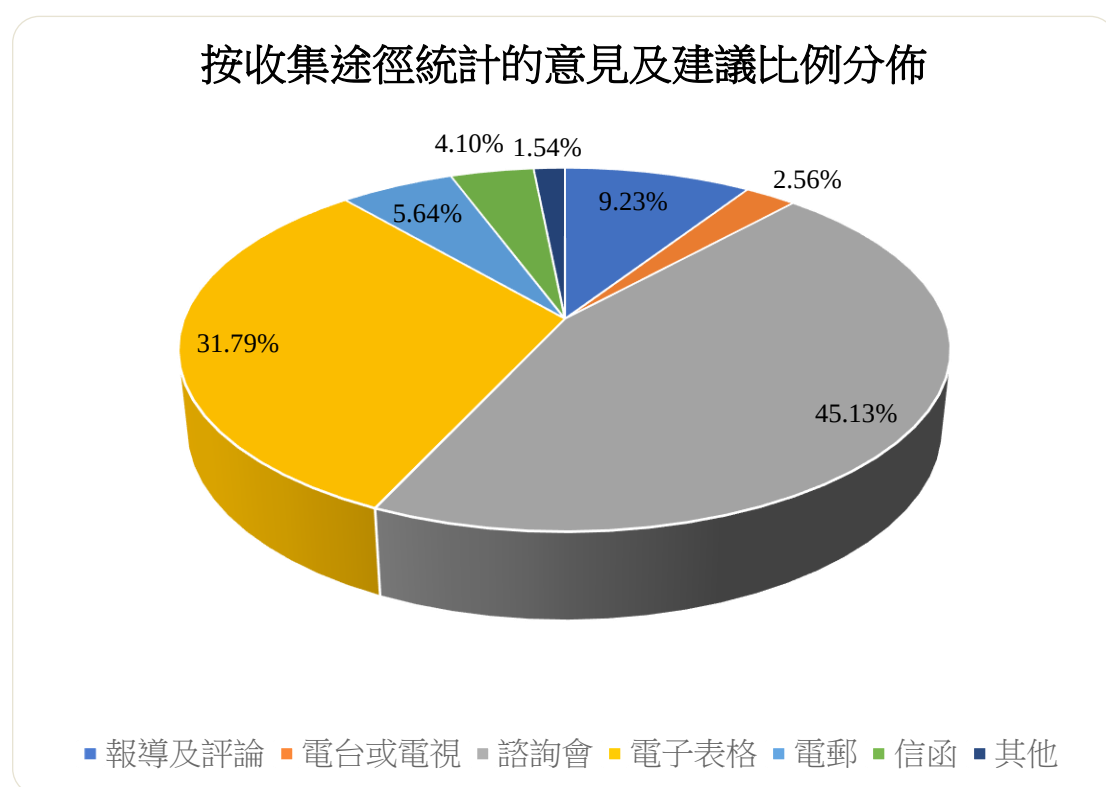
三、派發諮詢文本

為讓廣大市民知悉諮詢內容，特區政府於多個地點派發諮詢文本，包括各場諮詢會的會場、市政署、法務局、政務服務資訊中心、政府綜合服務中心、市政署綜合服務中心、中區市民服務中心、離島政府綜合服務中心及離島區市民服務中心——石排灣分站，諮詢期間合共派發了約 1,920 份諮詢文本。同時，諮詢文本亦上載至專題網頁（https://www.dsaj.gov.mo/rrdae/rrdaeIntro_tc.aspx）、政府入口網站政策諮詢專頁、一戶通及商社通，以供市民查閱及下載。

四、收集意見及建議

諮詢期內，特區政府從各種途徑收集的意見及建議共 195 份，經進一步梳理及分析後，共歸納出 1,040 條意見及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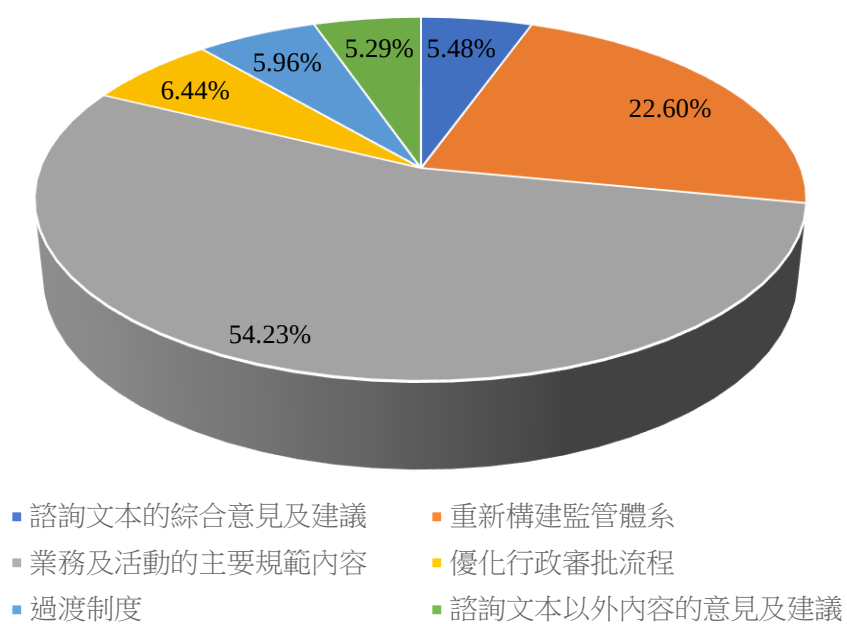
按意見及建議收集途徑統計，透過諮詢會收集的意見最多，共 88 份（佔 45.13%）。其餘依次為電子表格意見共 62 份（佔 31.79%）；報導及評論意見共 18 份（佔 9.23%）；電郵意見共 11 份（佔 5.64%）；信函意見共 8 份（佔 4.10%）；電台或電視意見共 5 份（佔 2.56%）；其他途徑意見共 3 份（佔 1.54%）。



按意見及建議所涉及的議題統計，諮詢文本的綜合意見及建議共 57 條（佔 5.48%）；重新構建監管體系的意見及建議共 235 條（佔 22.60%）；業務及活動的主要規範內容的意見及建議共 564 條（佔

54.23%)；優化行政審批流程的意見及建議共 67 條（佔 6.44%）；過渡制度的意見及建議共 62 條（佔 5.96%）；諮詢文本以外內容的其他意見及建議共 55 條（佔 5.29%）。

按所涉議題統計的意見及建議的比例分佈



第二部分 意見及建議的摘要和回應

本部分將概述是次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及建議，並作出相應回應。

同時，為更準確分析和統計公眾對諮詢內容的意見及建議，將收集到的意見及建議劃分為“同意”、“部分同意”、“不同意”、“其他”及“無效”的立場取向，而具體的判斷標準如下：

1. 同意：意見原文中，就諮詢文本相應內容明確表示同意，例如出現“同意”、“贊成”、“贊同”、“支持”、“認同”等字句，又或雖然無上述關鍵字，但經綜合意見原文內容，可歸納出意見者就諮詢文本相應內容發表的意見具有同意意向。
2. 部分同意：意見原文中，就諮詢文本相應內容明確表示部分同意或部分反對，例如出現“部分同意”、“部分贊成”、“部分贊同”、“部分支持”、“部分認同”等字句，又或雖然無上述關鍵字，但經綜合意見原文內容，可歸納出意見者就諮詢文本相應內容發表的意見具有部分同意意向。
3. 不同意：意見原文中，就諮詢文本相應內容明確表示不同意，例如出現“不同意”、“反對”、“不贊成”、“不贊同”、“不支持”、“不認同”等字句，又或雖然無上述關鍵字，但經綜合意見原文內容，可歸納出意見者就諮詢文本相應內容發表的意見具有不同意意向。

4. 其他：對諮詢文本的內容沒有表示任何同意或不同意立場，又或沒有提供意見，而是根據諮詢文本相應內容，提出了其他意見、疑問或建議。
5. 無效：有關意見含粗言穢語及辱罵性言語，或內容無法被理解。

一、重新構建監管體系

十月二十六日第 47/98/M 號法令設有兩種形式的行政條件，分別是“預先通知”（即許可）及“准照”。經對各項業務及活動的特點進行全面梳理及分析後，諮詢文本建議因應各類業務及活動的風險程度，對有關規管方式進行重構，具體劃分為“不以獨立行政條件制度規管”、“放寬規管方式”以及“維持或理順規管方式”：

1. 不以獨立行政條件制度規管的業務及活動

序號	業務／活動	現行制度的 行政條件類別
1.	非牟利的傳統舞蹈及中國戲劇的映演項目	許可
2.	為籌集款項作援助用途而進行的文化或康樂活動	
3.	由公共機關及公共機構推動的映演項目	
4.	拍賣會	
5.	園遊會及市集	
6.	理髮店及髮型屋	
7.	保齡球室	准照
8.	蒸汽浴室（不包括按摩服務）	
9.	引致不安的物品或不衛生物品的貯存	

2. 放寬規管方式的業務及活動（以登記制度規管）

序號	業務／活動	現行制度的 行政條件類別	諮詢文本建議的 行政條件類別
1.	慈善步行	許可	登記
2.	在公共地方進行的慈善或公益募捐活動		
3.	美容院		
4.	僅設置非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		
5.	健身院或健美院		
6.	商業性質的抽獎或同類活動		
7.	洗衣店及漂染店	准照	
8.	桌球室		
9.	不涉及噴漆、燒焊，又或鋰電池或鋰電池組的組裝或拆解工序的機動車輛修護工場		

3. 維持或理順規管方式的業務及活動（以許可或准照制度規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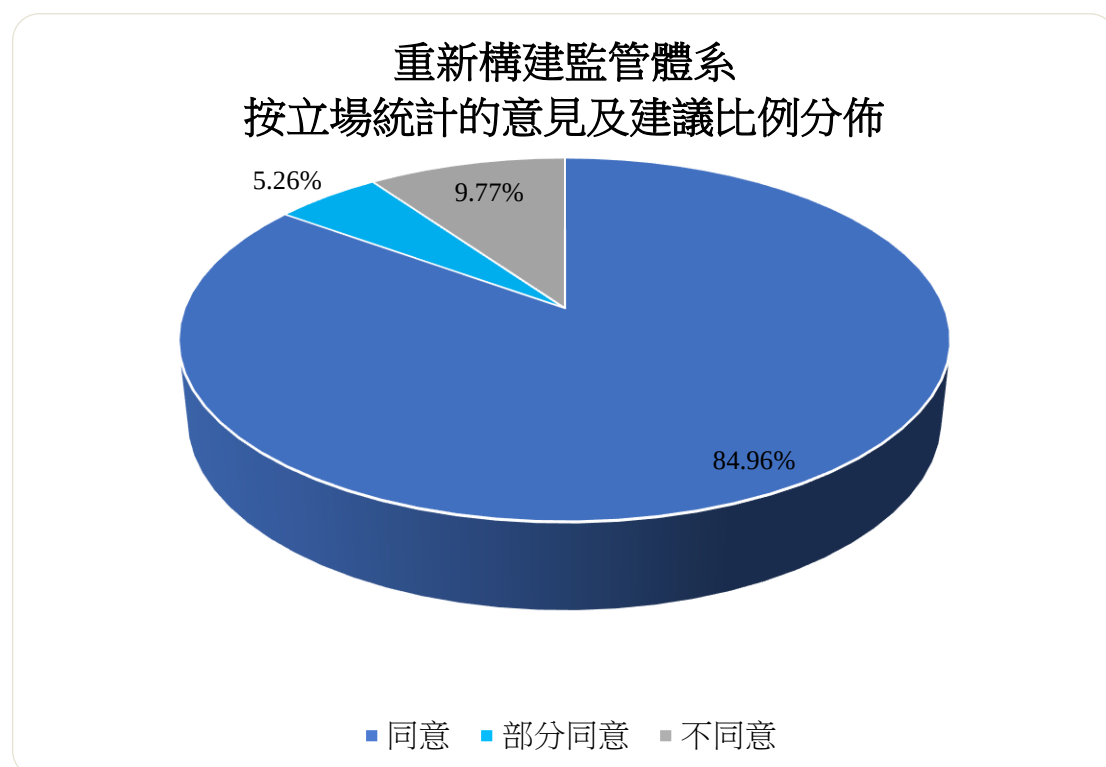
序號	業務／活動	現行制度的 行政條件類別	諮詢文本建議的 行政條件類別
1.	製作及導演影片	許可	許可
2.	設置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		准照
3.	電影院及劇院		
4.	公開表演項目		
5.	涉及噴漆、燒焊，又或鋰電池或鋰電池組的組裝或拆解 工序的機動車輛修護工場		
6.	按摩場所		
7.	屬健康俱樂部類型的場所		
8.	屬“卡拉 OK”類型的場所		
9.	銷售色情物品的場所		
10.	遊戲機中心		
11.	網吧		

4. 新增以獨立行政條件制度規管的活動

序號	活動	現行制度的行政條件類別	諮詢文本建議的行政條件類別
1.	在旅遊景點為他人提供有償拍攝服務	沒有相應的行政條件	登記

■ 意見摘要

就上述議題，經歸類為“同意”、“部分同意”及“不同意”的133條意見中，“同意”共113條（佔84.96%）、“部分同意”共7條（佔5.26%）、“不同意”共13條（佔9.77%）；“無效”共23條。



➤ “同意”、“部分同意”及“不同意”的意見摘要

對於諮詢文本建議重新構建監管體系的修法方向，多數意見表示認同，並指出過往門檻高、手續繁瑣的“事前審批”制度一直是業界經營的痛點。是次透過風險分級重構體系，對低風險行業實行不以獨立行政條件制度規管或放寬為以登記制度規管，能有效降低部分行業的准入門檻，以及縮短牌照審批的時間，節省企業前期營運及跨部門行政成本，有利激發市場活力。

意見亦認同修法有助解決過去部分新興活動因法律定位不清而導致執法困難及市民無所適從等問題；同時，意見普遍認同將監管重心由事前審批轉向加強事中及事後監管，認為有利於兼顧公共利益與營商需求。

另外，部分意見建議當局應公開各業務的風險分級標準及理據，並完善事中及事後監管機制，包括建立常態化巡查等機制，避免登記制度淪為寬進寬管。

1. 不以獨立行政條件制度規管

有意見認為諮詢文本的相關建議能有效紓緩中小微企人手短缺及空置期租金負擔沉重的困難，減省相關企業的行政成本。其中，在園遊會及市集方面，有意見認同不以獨立行政條件制度規管有助降低門檻及創業成本，激活社區經濟。

有意見建議風險較低的業務亦應維持行政條件，並改為登記制度，認為儘管業務風險較低，但行政當局仍需掌握場所經營情況。

2. 放寬規管方式

對於新增規管的在旅遊景點為他人提供有償拍攝服務（下稱“旅拍”）的活動，意見普遍支持以登記制度規管，並認同應僅限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登記，認為此舉能有效打擊跨境黑工及過界勞工，保障本地攝影師及青年的就業和創業空間，同時亦可維護旅遊景點及公共街道的秩序。

有少數意見對於規管旅拍活動會否影響外地旅客的旅遊體驗，以及對自由工作者造成不便提出疑問。

3. 維持或理順規管方式

意見普遍認同對風險較高的業務及活動以許可或准照制度規管，以保障公共安全及利益。亦有意見建議明確相關業務及活動的審批條件與申請程序，讓申請人能夠事前了解相關要求，保障申請人的合理預期。

亦有意見建議製作及導演影片改以登記制度規管，以進一步簡化活動的行政條件及便利業界工作。另外，亦有意見建議按摩場所可參考鄰近地區實施分級管理，考慮對開放式腳底按摩等治安風險較低的

業務以登記制度規管，但設有獨立包廂及私密空間的高風險場所則必須繼續維持嚴格審批及監管。

■ 回應

是次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基本認同特區政府提出重新構建監管體系的方向，對於公開各業務的風險分級標準及理據的建議，特區政府是綜合考量有關業務及活動對於公共安全、環境衛生、社會治安及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等方面所構成的風險程度作為分級標準，從而劃分相應的規管方式。另一方面，不論所採用的規管方式為何，職能部門亦會嚴格執行事中及事後監管，避免出現監管漏洞。

對於有意見關注以登記制度規管旅拍活動對外地旅客及相關自由工作者的影響，有需要指出的是，相關制度旨在配合現時社會對於旅拍活動的需求，並為旅拍服務提供者確立清晰、合法的營運條件，相信能有助推動行業規範化和有序發展。同時，特區政府亦會科學評估各旅遊景點開放登記的名額，避免過度聚集於同一地點，影響遊覽秩序和旅客的旅遊體驗。另一方面，亦會制定相關指引等，讓服務提供者清晰了解管理要求和應遵規則。

關於業務及活動的審批條件與申請程序，特區政府將在後續的法案及補充法規作出明確規定。對於有意見建議將製作及導演影片活動

的規管方式由許可制度改為登記制度，有需要指出的是，登記制度與許可制度不同之處在於，申請人只需向行政當局提出登記申請並附同相關文件，在確認登記所需資料齊備並發出登記證明後，即可開展業務或活動，無須經行政當局事先審批。考慮到製作及導演影片活動除涉及參與人數眾多的活動外，亦涉及因使用特定地點或道具而須經相關職能部門事先審批的情況，因此，建議維持以許可制度規管，以保障公共秩序及安全。

另一方面，因應按摩場所的風險程度及監管要求，特區政府暫無意因應提供按摩服務的程度或種類而區分採用不同監管模式，建議維持統一以准照制度進行規管，確保有關場所符合治安及公共秩序的要求。

➤ “其他”意見的意見摘要

此外，收到“其他”意見共 79 條，當中主要針對諮詢文本的內容提出其他疑問或建議，意見摘要如下：

1. 不以獨立行政條件制度規管

有部分意見指出，對於不以獨立行政條件制度規管的業務及活動，相關範疇的執法部門（如市政署、環境保護局及衛生局等）須加強跨部門協調機制與事中及事後巡查，避免出現監管重疊或職責

推諉的情況；同時建議當局發佈明確指引，清晰說明經營者須遵守的法律要求。

2. 放寬規管方式

有意見認同登記制度貫徹了“寬進嚴管”的理念，能有效盤活市場，但同時應加強事中及事後監管，並明確登記的相關要求及有效期等，亦有意見建議對其他低風險行業亦可考慮採用“先登記後查檢”機制。

3. 維持或理順規管方式

有意見認為即使業務或活動維持原來的行政條件，亦有需要針對實務的痛點，優化相關制度。

■ 回應

對於維持以行政條件規管的業務及活動，無論是放寬，抑或是維持或理順規管方式，相關職能部門均會對業務及活動的實務情況作檢討，並梳理當中存在的問題，以進一步優化相關制度。

對於有意見關注相關業務及活動的巡查及監管工作，須強調的是，不以獨立行政條件制度規管並非放手不管，特區政府各範疇的職能部門（如工務、消防、衛生、環保及治安等）仍會依據現行相關領域的

一般法例要求，履行相關的法定職責，並將理順及優化跨部門協調與通報機制，務求在優化營商環境的同時，切實保障公共利益。另一方面，亦會因應情況及實際需要向公眾或業界發出指引，以清晰相關的管理要求。

關於明確登記要求及有效期的建議，特區政府會以“簡政便民”為原則，程序上會盡量精簡，僅要求提交必要文件。

對於有意見關注其他低風險行業是否亦可採用登記制度，特區政府對此持開放態度，將來在審視其他業務制度時亦會綜合考量各項因素，訂定合適的規管方式及有效期。

二、業務及活動的主要規範內容

1. 以登記制度規管的業務及活動

諮詢文本對以登記制度規範的業務及活動的主要規範內容，包括申請登記資格、管理要求及註銷登記的事宜作出了以下建議，尤其包括：

● 申請登記的資格

諮詢文本建議有關美容院、洗衣店及漂染店、僅設置非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健身院或健美院、桌球室、不涉及噴漆、燒焊，又或鋰電池或鋰電池組的組裝或拆解工序的機動車輛修護工場的業務或活

動的申請登記者，須為具備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又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法人。

有關慈善步行及在公共地方進行的慈善或公益募捐活動的申請登記者，須為具備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法人，又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依法設立的慈善或公益組織或團體。

有關商業性質的抽獎或同類活動的申請登記者，須為具備行為能力的自然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法人，又或在外地設立且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設有常設代表處的公司。

有關在旅遊景點為他人提供有償拍攝服務的申請登記者，須為具備行為能力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

● 管理要求

(1) 在公共地方進行的慈善步行，又或慈善或公益募捐活動

諮詢文本建議在公共地方進行的慈善步行，又或慈善或公益募捐活動，須提前至少十個工作日申請登記。另外，亦建議主管實體有權基於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需要，在聽取登記持有人的意見後，更改慈善步行或募捐活動的舉辦時間、地點或內容，又或對活動設定條件或限制，以更好管控活動潛在的安全風險。

(2) 美容院

為讓美容院的業務能更具多樣化，諮詢文本建議美容院在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下提供按摩服務，豁免取得按摩場所准照：

- 1) 由與顧客性別相同者提供按摩服務；
- 2) 僅為單一性別的顧客提供按摩服務。

此外，亦建議取消對美容院營業時間的限制，但有關場所仍須受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規範。

(3) 洗衣店及漂染店

諮詢文本建議相關場所須在符合衛生、安全及環境保護的條件下運作。

(4) 僅設置非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

諮詢文本建議對於風險程度較低的僅設置非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採用登記制度規範，並對遊樂設施的安全管理作出規定，以保障設施的正常運作，進一步保障使用者安全。

(5) 健身院或健美院

諮詢文本建議健身院或健美院須在符合衛生及安全的條件下運作，並取消對健身院或健美院營業時間的限制，但有關場所仍須受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規範。

(6) 商業性質的抽獎或同類活動

諮詢文本建議禁止抽獎活動以收費或銷售獎券的方式進行，並規定主辦方須在活動舉辦之日前或宣傳之日前至少提前三個工作日申請登記，以滿足企業對營商策略的靈活性及效率方面的需求。

另外，諮詢文本亦建議主管實體有權基於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需要，在聽取登記持有人的意見後，更改抽獎活動的舉辦時間、地點或內容，又或對活動設定條件或限制，以更好管控活動潛在的風險。

最後，亦建議取消必須由主管實體代表在場監察抽獎的規定，但主辦方須在活動結束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提交抽獎結果的資料，以兼顧抽獎活動的公平性及行政效率。

(7) 桌球室

為平衡青少年身心健康發展及體育運動的普及需求，諮詢文本建議桌球室對下列人士作入場及逗留限制：

- 1) 禁止未滿八歲的未成年人或穿著校服的學生入場；
- 2) 年滿八歲但未滿十二歲的未成年人，可於早上八時至晚上八時由父母任一方、對其行使親權的人士或獲該等人士適當授權的人士陪同入場及逗留；

- 3) 年滿十二歲但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可於早上八時至晚上八時自行入場及逗留。

此外，亦建議取消對桌球室營業時間的限制，但有關場所仍須受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規範。

(8) 不涉及噴漆、燒焊，又或鋰電池或鋰電池組的組裝或拆解工序的機動車輛修護工場

諮詢文本建議對於風險程度較低的不涉及噴漆、燒焊，又或鋰電池或鋰電池組的組裝或拆解工序的場所採用登記制度規範，並規定相關場所須在符合衛生、安全及環境保護的條件下運作。

(9) 在旅遊景點為他人提供有償拍攝服務

諮詢文本建議其適用範圍為拍攝服務提供者與顧客即場達成協議，並進行有償拍攝的情況，並對登記的活動地點、名額及進行活動的期間設定限制，例如登記以先到先得的方式選定擬進行活動的地點，並僅可在特定期間內進行有關活動，期間結束後再重新開展相關登記程序，以確保服務提供者的流動性及公平參與的機會。

- **註銷登記**

為加強事後監管，諮詢文本建議規定對於嚴重危害公共衛生、安全或利益，又或嚴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業務或活動，登記將被註銷，且相關登記持有人自登記被註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同類業務或活動登記。

2. 以行政審批制度規管的業務及活動

2.1 許可

- **申請許可的資格**

諮詢文本建議屬具備行為能力的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法人方可申請許可。

- **管理要求**

(1) 製作及導演影片

在適用範圍方面，諮詢文本建議對於社會傳播媒介為新聞傳播用途而進行的製作及導演影片活動維持無須申請許可。同時，亦建議僅符合下列任一情況的製作及導演影片活動，方須提出申請並獲許可進行：

- 1) 在公共街道進行且超過二十人參與；
- 2) 需臨時中止或限制公共道路的交通；

- 3) 使用爆炸物品或火器；
- 4) 使用公共部門及實體的標誌（如警服）；
- 5) 複製法定貨幣圖樣或仿製法定貨幣；
- 6) 以封閉方式使用公共部門及實體轄下場地或設施。

另外，諮詢文本建議主管實體可基於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的需要，經聽取獲許可人的意見後，對製作及導演影片活動設定條件或限制。

在申請許可的期間方面，諮詢文本建議規定擬製作及導演影片的實體須在開始製作及導演影片之日前至少提前二十個工作日向文化局申請許可，如申請人在提出許可申請之日起二十個工作日內未獲文化局回覆，則相關申請視為獲默示許可，申請人有權按其申請的內容進行活動。

在註銷許可方面，諮詢文本建議規定對於嚴重危害公共衛生、安全或利益、嚴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又或歪曲或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其澳門特別行政區形象的製作及導演影片活動，許可將被註銷，且相關獲許可人自許可被註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同類活動許可。

2.2 准照

● 申請准照的資格

諮詢文本建議同時符合下列要件的申請人，方可申請准照：

- 1) 屬具備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或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依法設立的法人；
- 2) 未有任何債務正透過稅務執执行程序進行強制徵收；
- 3) 非處於禁止申請相關業務或活動准照的狀況；
- 4) 非處於禁止從事相關業務或進行相關活動的附加刑、保安處分或附加處罰的期間。

此外，如為遊戲機中心、網吧、銷售色情物品的場所、按摩場所、屬健康俱樂部類型的場所，又或屬“卡拉 OK”類型的場所，尚要求申請人不得被確定裁判判處三年或以上的徒刑，但屬依法已獲恢復權利者除外。

● 管理要求

(1) 設置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

為明確適用範圍，諮詢文本建議對大型遊樂設施作出定義，其是指設計最大運行線速度等於或大於每秒兩米或運行高度距地面等於或高於兩米的載人遊樂設施，當中包括機電類遊樂設施、水上遊樂設施和無動力遊樂設施。

為加強安全管理，諮詢文本建議場所內設置的大型遊樂設施須同時符合下列要件：

- 1) 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或國際間通用的標準，又或經主管實體接納的由設施生產地的主管部門或其認可的組織制定的標準，或經主管實體接納的由申請人提供的其他質量標準；
- 2) 具備安全性，在正常使用條件下不對人身安全造成危險。

此外，諮詢文本建議准照持有人須遵守下列義務：

- 1) 訂立民事責任保險合同；
- 2) 對大型遊樂設施進行日常保養，確保其正常運作；
- 3) 如發現大型遊樂設施的運作或操作出現異常，並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時，立即中止向公眾開放；
- 4) 建立大型遊樂設施安全管理制度；
- 5) 在大型遊樂設施所在地點的顯眼處張貼設施的使用說明及注意事項；
- 6) 妥善保存大型遊樂設施的保養及檢驗紀錄文件兩年，並在主管實體要求時提交相關文件；
- 7) 如屬大型機電遊樂設施，確保有關遊樂設施向公眾開放後，由註冊的機電工程或機械工程專業範疇的私營部門

技術員，又或至少聘有該等技術員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公司對該設施進行年度檢驗，並向主管實體提交檢驗合格聲明書。

另一方面，為滿足市場多元的需求，諮詢文本亦建議容許在獲發准照的場所同時設置非大型遊樂設施，而無須另作登記。

(2) 電影院及劇院

諮詢文本建議准照持有人須遵守下列義務：

- 1) 訂立民事責任保險合同；
- 2) 建立電影院或劇院安全管理制度；
- 3) 確保場所內的活動安全進行；
- 4) 確保場所內進行的活動已按五月二十日第 15/78/M 號法令的規定進行分齡審別。

另一方面，諮詢文本亦建議將相關業務的主管實體由市政署改為文化局。

(3) 公開表演項目

在適用範圍方面，諮詢文本建議豁免以下公開表演項目取得准照：

- 1) 非牟利的公開表演項目；
- 2) 在公共地方、電影院或劇院、酒店業場所，第 8/2021 號

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所規範的餐廳、簡便餐飲場所、美食廣場及酒吧，以及餐飲場所、舞廳、娛樂場、學校及屬公共資本企業所有或供其使用的設施所舉行的公開表演項目。

對於受規管的公開表演項目，為更好管控相關活動的風險，諮詢文本建議准照持有人須遵守下列義務：

- 1) 確保場所內的活動安全進行；
- 2) 確保場所內進行的活動已按五月二十日第 15/78/M 號法令的規定進行分齡審別。

另一方面，諮詢文本亦建議將相關活動的主管實體由市政署改為文化局。

(4) 涉及噴漆、燒焊，又或鋰電池或鋰電池組的組裝或拆解工序的機動車輛修護工場

在場所設置要求方面，諮詢文本建議涉及噴漆工序，又或鋰電池或鋰電池組的組裝或拆解工序的機動車輛修護工場，須設置於不具有居住用途不動產的樓宇內的工業用途不動產，又或工業樓宇內的商業用途不動產；涉及燒焊工序的機動車輛修護工場，則須設置於工業用途的不動產或位於地面層的商業用途不動產。

為更好管控相關業務的風險，諮詢文本建議准照持有人須遵守下列義務：

- 1) 僅可在早上八時至晚上八時進行工序；
- 2) 確保工作人員按照安全守則進行工序；
- 3) 具備進行工序所需的安全及環境保護裝置；
- 4) 對安全及環境保護裝置作定期檢查、保養及維護，確保該等裝置正常運作。

另一方面，為滿足市場多元的需求，諮詢文本亦建議容許在獲發准照的場所同時經營不涉及上述工序的機動車輛修護業務，而無須另作登記。

(5) 按摩場所

諮詢文本建議按摩場所基本維持現行的監管要求，並須在符合衛生及安全條件下運作。而在適用範圍方面，則建議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美容院，豁免取得按摩場所准照：

- 1) 已獲發登記證明的美容院；
- 2) 由與顧客性別相同的按摩師提供按摩服務；
- 3) 僅為單一性別的顧客提供按摩服務。

(6) 屬健康俱樂部類型的場所

諮詢文本建議屬健康俱樂部類型的場所須設置於酒店業場所內，並取消對營業時間的限制。另一方面，亦建議規定相關場所須在符合衛生及安全條件下運作，並保持場所設施及設備的良好運作。

(7) 屬“卡拉 OK”類型的場所

諮詢文本建議對下列人士作入場及逗留限制：

- 1) 禁止穿著校服的學生入場；
- 2) 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可於早上八時至晚上八時由父母任一方或對其行使親權的人士陪同入場及逗留。

另一方面，亦建議規定相關場所須在符合衛生及安全條件下運作。

(8) 銷售色情物品的場所

諮詢文本建議基本維持現行監管要求。對於非專門銷售色情物品的場所，亦建議規定准照持有人須設置僅供成年人進入的專區，並將色情物品集中在該專區內陳列，且以密封方式對相關物品進行包裝。

(9) 遊戲機中心

諮詢文本建議取消對遊戲機中心營業時間的限制，並建議維持將場所內提供的遊戲設備分為“供所有年齡層的人娛樂”及“僅供年

滿十六歲的人娛樂”兩個類別。同時，亦建議如遊戲機中心同時設有上述兩類遊戲設備，且開放予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或穿著校服的學生進入，則須將遊戲設備按上述類別分隔設置於相應的區域。另一方面，建議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或穿著校服的學生亦不得進入僅設置供年滿十六歲的人娛樂的遊戲設備的遊戲機中心或相關區域。

此外，諮詢文本亦建議遊戲機中心准照持有人的義務包括禁止向遊戲者就其所得的遊戲結果提供金錢或可轉換為金錢的獎賞。

(10) 網吧

諮詢文本建議取消對網吧營業時間的限制，以及對下列人士作入場及逗留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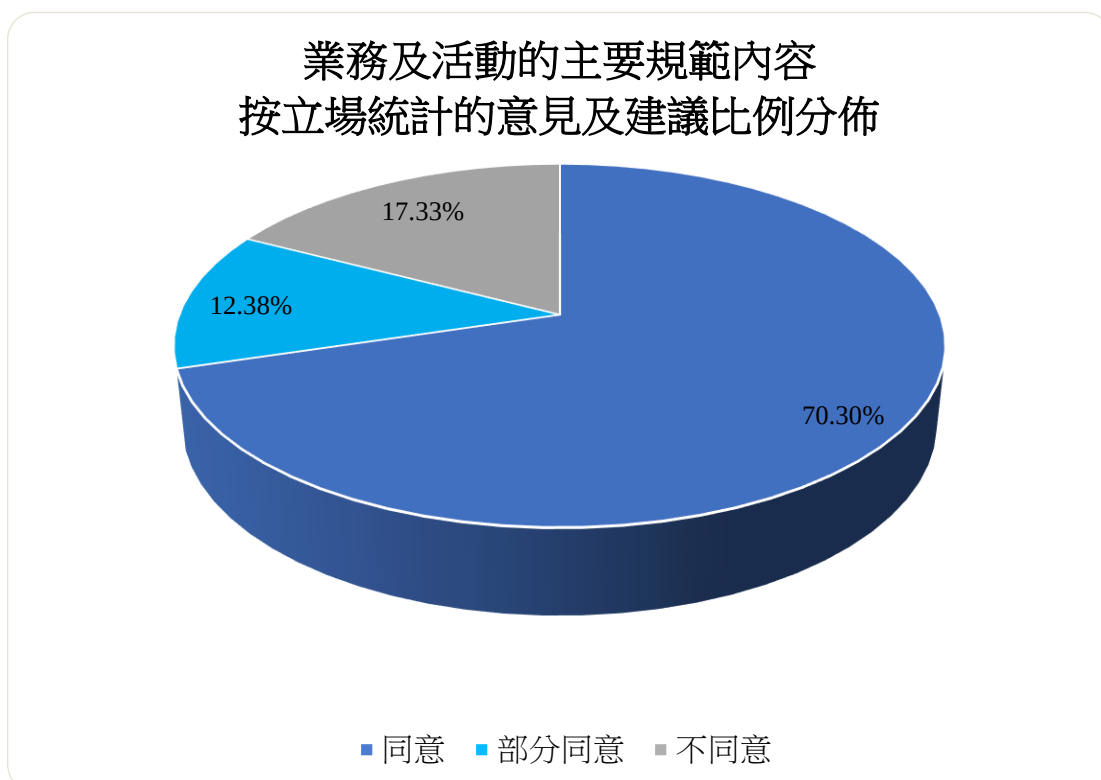
- 1) 禁止未滿十二歲的未成年人或穿著校服的學生入場；
- 2) 年滿十二歲但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僅得在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四時後，在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學校假期上午八時後進入網吧；
- 3) 上點所指者在星期日至星期五的逗留時間限於晚上八時之前，星期六、公眾假期及學校假期，如翌日非為工作日，則逗留時間限於晚上十時之前；
- 4) 即使未成年人或學生由父母或對其行使親權的人士陪同，亦適用上述三點的限制。

● 註銷准照

在註銷准照方面，諮詢文本建議規定對於嚴重危害公共衛生、安全或利益，又或嚴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業務或活動，准照將被註銷，且相關准照持有人自准照被註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同類業務或活動的准照。

■ 意見摘要

就上述議題，經歸類為“同意”、“部分同意”及“不同意”的202條意見中，“同意”共142條（佔70.30%）、“部分同意”共25條（佔12.38%）、“不同意”共35條（佔17.33%），“無效”意見共8條。



➤ “同意”、“部分同意”及“不同意”的意見摘要

1. 業務及活動的主要規範內容綜合性意見

對於整體對業務及活動主要規範內容的綜合性意見，普遍認同諮詢文本提及方向，可從便民利商的角度減輕企業的營運成本，放寬規管，減省不必要的手續，縮短准照的審批時間，有利行業發展。

對於諮詢文件建議嚴重危害公共衛生安全或利益，嚴重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導致註銷行政條件，建議考慮因應嚴重程度分級設置禁止申請行政條件的期限。

2. 以登記制度規管的業務及活動

對於登記制度的主要規範內容，多數意見認同按風險程度重新規劃監管程度及管理內容，認為有關建議有助推動大眾休閒娛樂活動、提升企業的營運彈性，在平衡社會公共利益的同時，放寬對業界的營商限制，將有助行業經營。

亦有意見提出應考慮適當公開登記資訊，讓業務及活動受到社會監督。

(1) 在公共地方進行的慈善步行或慈善或公益募捐活動

有意見同意慈善步行及公益募捐活動統一簡化為登記制度，無需事前審批，避免進行繁瑣流程。

另亦有意見認為未能有效監管及識別非本地慈善或公益組織進行的慈善活動或募捐活動，並建議制定具體的規則對有關團體進行有效監管。

(2) 美容院

有意見同意美容院提供同性按摩服務，促進澳門美容業界發展。

亦有意見關注美容院男性顧客的權益，同時關注應加強監管，防止不法行為發生。同時，有意見關注同性別的釐定標準會否影響到跨性別人土權益的問題，以及建議考慮以按摩的部位作為是否需取得准照的標準。

而絕大部分意見認同放寬美容院監管，如由與顧客性別相同者提供按摩服務且僅為單一性別顧客提供按摩服務，可豁免取得按摩場所准照，此舉將有助改善美容院營商環境。

(3) 僅設置非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

有意見認同將僅設置非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簡化為登記制度，並在保障消防、衛生及安全的前提下，持續簡化經營的申請流程，減輕企業行政負擔，完善營商環境。

亦有意見關注區分“大型遊樂設施”及“非大型遊樂設施”的標準，同時提出有關標準需按照社會的發展而適時調整，建議可考慮在

補充法規中訂立有關標準，以適應社會上對有關遊樂設施標準的變化。

(4) 健身院或健美院

對於健身院或健美院的行政條件改為登記，有意見認為一方面可減省“事前”的行政程序，另一方面亦關注場所的“事中”監管，認為場所應確保健身器械的安全性。

(5) 商業性質的抽獎或同類活動

有意見認同申請進行商業性質的抽獎或同類活動登記的期間由在活動舉辦之日前或宣傳之日前至少提前十日，縮短為提前三個工作日。

亦有意見建議為業界提供更彈性的營商環境，可考慮不以獨立行政條件制度規管商業性質的抽獎或同類活動。

(6) 桌球室

有意見認為讓兒童及早接觸桌球運動可更容易培養成為精英運動員，為本澳持續發掘、儲備及培養年輕運動選手，因此建議對桌球室的入場及逗留限制作進一步放寬。

亦有意見認為桌球室的環境、社交氛圍及消費模式遠不同於常規的體育運動項目，因此建議對桌球室的入場及逗留限制作更嚴格的處理。

(7) 不涉及噴漆、燒焊，又或鋰電池或鋰電池組的組裝或拆解工序的機動車輛修護工場

有意見認為機動車輛修護工場，不論是否涉及噴漆、燒焊，又或鋰電池或鋰電池組的組裝或拆解工序，均應搬離民居區域，以保障居民的身心健康。

(8) 在旅遊景點為他人提供有償拍攝服務

有意見認同僅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申請在旅遊景點為他人提供有償拍攝服務的登記，既可防範非法或過界工作等問題，亦可保障公共地方的合理使用，而登記不設任何專業技術資格門檻，亦可避免過高的准入資格扼殺市場活力。

亦有意見認同設立旅拍活動登記，然而認為登記應設立較長的有效期。

3. 以許可制度規管的活動

按照諮詢文本建議僅特定情況的製作及導演影片活動須申請許可，意見普遍認同有助便利創作，並可減少業界的行政成本。

有意見認為縮短製作及導演影片許可的提前申請期間，以及考慮減少豁免許可的人數，將更有助影視業發展。

亦有意見認為在公共街道進行且少於二十人參與的製作及導演影片須登記或申報，以免不同團隊在同一地方進行影片拍攝。

4. 以准照制度規管的業務及活動

普遍意見認同特區政府明確業務及活動的管理要求的政策方向，另一方面，亦認為需要加強相關宣導工作，以便業界知悉所需遵守的義務。

（1） 設置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

有意見認同對大型遊樂設施採用國家及國際通用等多種認可標準。

亦有意見認同加強大型遊樂設施設備的安全管理要求的政策方向，並認為應設立定期檢查機制、檢驗技術員的資質備案機制，以及設備故障應急處置預案及設施暫停營運的制度，以確保場所的大型遊樂設施符合審批條件及運作安全，如場所的大型遊樂設施有重大變更，須經主管當局批准。

（2） 公開表演項目

對於屬非牟利及在特定地點進行的公開表演項目獲豁免取得准照，有意見對相關活動的安全性表示關注。

(3) 涉及噴漆、燒焊，又或鋰電池或鋰電池組的組裝或拆解工序的機動車輛修護工場

普遍意見認同應規管涉及高風險工序的機動車輛修護工場，以及認同涉及噴漆、燒焊工序的機動車輛修護工場應搬離民居。

亦有意見認為可考慮以概括的方式，涵蓋將來可能出現的其他高風險工序。

(4) 按摩場所

普遍意見認同符合特定條件的美容院可豁免取得按摩場所准照，亦同時關注按摩的定義及相關准照的規管範圍。

有意見認為應對按摩場所進行分級規管，對提供腳底按摩服務的場所，可改為登記制度規管，並為相關場所訂定相應的營運條件。

另有意見認為由與顧客性別相同者提供按摩服務且僅為單一性別顧客提供按摩服務的場所，可考慮豁免准照或改為登記制度規管，但亦有意見認為應再考慮。

(5) 屬健康俱樂部類型的場所

有意見認為應放寬健康俱樂部場所的設置地點，不應僅限於酒店業場所內。

另有意見指屬健康俱樂部類型的場所與健美院的區別，僅在於是否提供按摩服務，故建議有需要的場所可申請按摩准照，而無須為屬健康俱樂部類型的場所設置獨立行政准照。

(6) 屬“卡拉 OK”類型的場所

對於未成年人進入及逗留場所的年齡限制，有意見認同政策取向能滿足社會大眾對親子休閒活動的需求。

對於晚上八時後禁止未成年人進入卡拉 OK 場所，有意見認為居民大多習慣晚飯相約消遣，僅放寬未成年人進入卡拉 OK 場所至晚上八時，未能配合市場現實需求。

亦有意見認為應全面禁止未成年人進入卡拉 OK 場所，以免對其身心成長造成負面影響。

(7) 銷售色情物品的場所

有意見認同非專門銷售色情物品場所的設置、色情物品的陳列及包裝要求，不僅能保護未成年人，亦讓業界有清晰的操作指引。

亦有意見認為店舖空間有限，難以設置供成年人進入的專區，建議維持包裝要求的基礎上，允許以設置專用上鎖專櫃等隔離方式替代成人專區。

(8) 遊戲機中心

有意見認同場所實行分齡區域分隔，以及禁止向遊戲者提供現金或可轉換為現金獎賞，但對於如何辨別遊戲設備是否涉及博彩元素、如何構成“遊戲結果轉換為金錢的獎賞”存有疑問，擔憂業界難以辨別以致違反法律。

有意見認為可對禮品獎賞價值設定金額上限，既維持遊戲娛樂性，亦避免因禮品獎賞過於豐厚而導致遊戲者沉迷玩樂。

亦有意見認為應全面禁止未成年人進入遊戲機中心，以免對其身心成長造成負面影響。

(9) 網吧

對於未成年人進入及逗留場所的時間限制，有意見認同縮短未成年人在場所的逗留時間。

有意見認為縮短未成年人在場所的逗留時間，將對業界經營造成影響。

另外，有意見認為網絡內容可能涉及色情、暴力、賭博，未成年人不具備辨識能力，故應全面禁止未成年人進入網吧場所。

最後，亦有意見不認同取消營業時間限制，認為夜間營業可能對周邊居民造成噪音影響。

■ 回應

1. 業務及活動的主要規範內容綜合性意見

本次修法冀透過重新檢討特定業務的制度，將有關活動及業務的內容重新梳理，按照現今社會環境作重新規管，希望能達至“放得開、管得住”的目的，構建完善及安全的營商環境。

關於因應危害公共衛生安全、公共利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嚴重程度分級設置禁止申請行政條件期限的建議，特區政府將在審慎分析有關意見後作出考慮。

2. 以登記制度規管的業務及活動

本次修法以現今社會的環境及實際情況為基準，並結合業務及活動的風險考慮，重新規劃有關業務及活動的規管制度，將風險相對可控的業務及活動以登記制度作出規管，放寬准入規定，並完善“事中”及“事後”的監管制度，以確保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

關於公開登記資訊，讓業務及活動受到社會監督的建議，特區政府將會在後續制定法律及相關補充規範時考慮制定資訊公開機制，以增加資訊透明度。

(1) 在公共地方進行的慈善步行或慈善或公益募捐活動

就有關活動允許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依法設立的慈善或公益組

織或團體申請方面，特區政府將在相關制度中明確有關活動監管，即使作出登記後，相關主管實體亦會審視有關活動、地點或內容會否對公共安全及公共秩序造成影響，如有影響，將在聽取登記持有人的意見後，對相關活動作出適當的調整。

（2） 美容院

考慮到平衡行業風險及企業的營運壓力，諮詢文本建議美容院在符合特定條件下提供按摩服務可豁免取得按摩准照，特區政府將會持續聽取社會的意見，在日後修法或監管方面加強對美容院的巡查，以避免有關場所出現不合規範的情況。

美容院可向任何性別的顧客提供美容服務，而經平衡業界發展及治安風險後，對於美容院提供按摩服務的情況，諮詢文本建議美容院在同時符合由與顧客性別相同者提供按摩服務且該美容院僅為單一性別的顧客提供按摩服務，即可獲豁免取得按摩准照。相關建議在執法上較具可操作性；若以按摩身體的部位作出區分，例如進行局部按摩可豁免取得按摩准照，需要考慮到按摩的環境具有一定的私密性，僅以部位作出區分，可預想到日後可能會出現較多爭議，擔憂在監管上出現漏洞，以致出現不合規範的情況。

(3) 僅設置非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

特區政府將在法案中明確遊樂設施的定義，而主管部門亦會提供與遊樂設施相關的參考資料，以讓業界清楚了解規管範圍。

(4) 健身院或健美院

特區政府將在法案中明確健身院或健美院登記持有人的義務，當中包括場所應確保健身器械的安全性，主管部門亦會制定相關指引，讓業界清晰了解應遵規則。

(5) 商業性質的抽獎或同類活動

抽獎或同類活動常見於商業推廣活動，涉及龐大消費者的權益，且有關活動亦趨向在線上進行，為保障大眾消費者的權益，避免抽獎或同類活動演變成不法賭博活動，特區政府認為應對有關活動作出監管。

(6) 桌球室

為鼓勵青少年接觸不同類型的體育活動，推動體育活動的發展，同時亦考慮到未成年人的心智尚未成熟，因此特區政府經聽取社會各界意見以及參考鄰近地區的經驗，建議放寬對特定年齡段的未成年人進入及逗留桌球室的限制，務求在普及體育運動與保護未成年人的身

心健康之間取得適當平衡。此外，主管實體及各職能部門亦會按現行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對相關場所的治安及防控煙酒等事宜作出適當的監察及巡查，以維持良好的治安環境。

(7) 不涉及噴漆、燒焊，又或鋰電池或鋰電池組的組裝或拆解工序的機動車輛修護工場

由於不涉及噴漆、燒焊，又或鋰電池或鋰電池組的組裝或拆解工序的機動車輛修護工場所涉及的消防安全、環境保護，以及對公眾健康所產生的風險較低，故除在法案中明確場所不得設置於與從事有關業務不相符的不動產內，尤其是用作居住、寫字樓、公共設施或機動車輛停泊用途的不動產外，沒有進一步要求該等機動車輛修護工場僅可開設於特定樓宇或用途的不動產內。

事實上，現時不論在建築、消防、危險品管理、環境衛生、噪音及排污等各方面，均已有相應的適用法例規範場所的日常營運，日後相關的主管實體仍會按照其法定職責，依法執行監察工作及跟進處理倘有的問題，相信已能有效管控風險。

(8) 在旅遊景點為他人提供有償拍攝服務

職能部門將綜合各方意見，對旅拍活動登記的有效期作出審慎研究，務求能在公共空間的使用、旅客的遊覽體驗與旅拍活動的發展取

得平衡。

3. 以許可制度規管的活動

考慮到近年影片製作團隊規模趨向小型靈活以及所使用的工具器材亦隨科技發展而變得輕量化，故諮詢文本建議“在公共街道進行且超過二十人參與”的相對大規模製作及導演影片活動維持申請許可，而參與人數較小規模的影片製作亦僅在符合諮詢文本建議的前提下（使用特定的地點或道具）方須申請許可。

另外，諮詢文本建議須在開始製作及導演影片之日前至少提前二十個工作日申請許可，一方面考慮到屬於規管範圍的活動對公共秩序的影響程度，相關職能部門作出事前評估所需的合理期間，另一方面亦考慮到便利文化界進行創作的訴求。職能部門未來會留意機制的實施情況以分析是否有縮短評估期的空間。此外，職能部門將綜合各方意見，對豁免申請許可的人數及是否採用登記或申報制度作出審慎的研究，務求能在公共空間的使用及保障本地影視業界的生存空間取得平衡。

4. 以准照制度規管的業務及活動

法案將明確規範進行業務及活動所需符合的條件、業務經營者及活動主辦方所須承擔的責任，補充法規亦將清晰規定辦理相關行政程

序所需的資料、流程及期間。此外，相關職能部門亦透過編寫技術指引以及利用不同方式作宣傳，以便社會各界理解新制度的內容。

(1) 設置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

為確保大型遊樂設施的正常運作，保障使用者的安全，法案亦會訂定准照持有人須遵守的義務，包括妥善保存大型遊樂設施的保養及檢驗紀錄、建立設施安全管理制度，以及當設施的運作或操作出現異常並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時，立即中止向公眾開放；如屬大型機電遊樂設施，更會明確規範檢驗人員資格及每年須提交年度檢驗合格聲明書。倘准照持有人違反相關義務，亦會訂定相應的違法後果。

(2) 公開表演項目

關於公開表演項目，經考慮表演活動的主辦方性質、相關主管實體、場所條件及活動規模，諮詢文本建議對於屬非牟利的公開表演項目及在特定地點進行的公開表演項目，豁免取得准照。儘管如此，這不意味活動主辦方無須對表演安全負起責任。實際上，活動主辦方亦應遵照相關職能部門的技術指引，為活動提供安全保障。

(3) 涉及噴漆、燒焊，又或鋰電池或鋰電池組的組裝或拆解工序的機動車輛修護工場

為明確受規管的範圍，特區政府將在法案中明確對風險程度較高，即涉及噴漆、燒焊，又或鋰電池或鋰電池組的組裝或拆解工序的場所，以准照制度規管。

(4) 按摩場所

經參考鄰近地區的類似管理辦法，並考慮本澳社會及營商的實際需求，以及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的影響，在平衡各類需求及風險後，特區政府將在法案中明確僅美容院在符合諮詢文本建議的條件下提供的按摩服務，方可獲豁免取得按摩准照。

(5) 屬健康俱樂部類型的場所

考慮到屬健康俱樂部類型的場所規模較大，可用作供顧客作體育運動、身體鍛鍊、放鬆身心等綜合休閒活動，能較全面滿足不同年齡層的客群鍛鍊身體與消閒舒壓的需求。對於有意見提出場所的設置地點是否適宜只僅限於酒店業場所，特區政府充分理解有關意見，將考慮是否應將設置地點擴展至酒店業場所以外的地方。

(6) 屬“卡拉 OK”類型的場所

關於屬“卡拉 OK”類型的場所，近年社會對於以歌唱作為消閒娛樂方式持開放態度，對於屬“卡拉 OK”類型的場所的觀感亦逐漸轉變，認為場所可以作為親子同樂的地方，而未成年人在父母或對其行使親權者陪同下進入及逗留場所，亦有助未成年人正面發展興趣。關於未成年人逗留屬“卡拉 OK”類型的場所的時間，諮詢文本均建議作出限制。相關建議旨在讓未成年人一方面可接觸多元化的休閒活動，另一方面作息時間亦配合其身心健康發展所需。

(7) 銷售色情物品的場所

考慮非專門銷售色情物品場所，即使設置專用上鎖專櫃，在出售色情物品期間，仍有可能有未成年人在場，故為盡可能減低未成年人接觸色情物品的機會，法案建議設置僅供成年人進入的專區。

(8) 遊戲機中心

近年社會對於消閒娛樂方式持開放態度，對於屬遊戲機中心的觀感亦逐漸轉變，因此，法案建議場所實行分齡區域分隔，禁止未滿十六歲的未成年人進入僅供年滿十六歲的人娛樂的區域，旨在讓未成年人一方面可接觸多元化的休閒活動，另一方面亦保障未成年人的身心發展。

關於遊戲機中心，場所內設置的遊戲設備均需要獲得市政署的預先審批，以確定遊戲內容是否適合向公眾提供耍樂之用，以及遊戲設備屬於“供所有年齡層的人娛樂”還是“僅供年滿十六歲的人娛樂”類別。為避免遊戲機中心的經營演變成博彩活動，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市政署會就遊戲機的設置諮詢博彩監察協調局的意見。

為避免博彩風氣在社區傳播，除關注遊戲內容外，亦有需要對遊戲獎賞作出限制，因而諮詢文本建議禁止遊戲機中心向遊戲者就其所得的遊戲結果提供金錢或可轉換為金錢的獎賞。換言之，遊戲機中心不得直接提供金錢，亦不得為遊戲者將其獲得的禮品轉換成金錢。

（9） 網吧

因應電子競技及娛樂模式發展，法案建議對於未成年人進入及逗留場所的年齡限制，旨在讓未成年人一方面可接觸多元化的休閒活動，另一方面作息時間亦配合其身心健康發展所需。

另外，為防止未成年人瀏覽具色情、暴力或博彩內容網頁，法案將維持網吧內設置的電腦安裝過濾軟件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的要求。

最後，即使取消營業時間限制，經營者亦須遵守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的規定，以保障場所周邊的安寧。

➤ “其他”意見的意見摘要

此外，尚有提出其他意見、疑問或建議的“其他”意見共 354 條，摘要如下：

1. 業務及活動的主要規範內容綜合性意見

有意見提出在監管巡查方面，可以按風險分級作巡查，對風險較高的場所定期作巡查，而對風險較低者作抽查，同時亦可考慮加入勸喻機制。

有意見提出應考慮複合性經營的情況，以便業界可在法律框架下提供更多不同的服務。

另外，在註銷登記方面，亦有意見關注如因違反公共利益而被註銷登記的情況，能否適用恢復權利的規定。

2. 以登記制度規管的業務及活動

（1）在公共地方進行的慈善步行或慈善或公益募捐活動

有意見建議將慈善步行及募捐活動按規模分為大型或小型，對於規模較小的活動可再縮短申請登記的期間。

（2）美容院

有意見認為應允許美容院進行更多的業務，以便增加競爭力；同時亦有少部分意見認為延長營業時間對業務沒有顯著的幫助。

有意見提出可考慮藉此次修法的契機設立美容師職業資格或認證的制度。

最後，建議主管當局提供清晰行政指引，以便業界遵從有關規定經營業務。

(3) 洗衣店及漂染店

有意見關注洗衣店造成的環境污染問題，例如漂染後所產生的廢棄物質會否造成渠道阻塞，建議可考慮藉此次修法的契機設立防治有關廢棄物質的機制。

另外，有意見關注洗衣店的防火安全，以及提出宜考慮續期方面能否改為每兩年一次。

(4) 僅設置非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

有意見認為“非大型遊樂設施”深受兒童歡迎，故社會對其安全性也較為關注，建議日後應針對此類場所衛生及安全等制定監管指引，考慮引入強制性民事責任保險，全面構建兒童安全防護制度。

(5) 健身院或健美院

有意見關注健身院或健美院簡化為以登記制度進行規管後，如何確保該等場所遵守都市房地產用途的規定，不設置於居住用途的不動

產，避免對居民的生活安寧造成滋擾。

（6） 商業性質的抽獎或同類活動

有意見關注區分“抽獎或同類活動”的標準，同時關注現時流行的線上抽獎以及“盲盒玩具”等隨機銷售模式是否屬於受規管範圍，以及關注線上抽獎的公平性及如何達至有效監管，並建議可考慮藉此次修法的契機設立防治未成年人沉迷抽獎活動的機制。

（7） 桌球室

有意見關注桌球室員工在實務上應如何核實陪同者與被陪同者之間的關係，尤其是如何認定該等人士是否已獲適當授權，以及關注違反入場及逗留限制時責任歸屬問題，並建議可考慮藉此次修法的契機設立桌球教練的專業認證制度。

（8） 在旅遊景點為他人提供有償拍攝服務

有意見關注如何區分拍攝服務的提供是否屬“即場達成協議”，並關注屬預先達成協議進行有償拍攝（下稱“約拍”）的情況則無須進行登記的原因。另外，亦有意見關注是否可藉此次修法，一併透過登記制度規管在旅遊景點提供的其他有償服務，例如特色妝造或街頭素描等服務。

此外，大部分意見亦關注旅拍活動的具體細節，包括景點範圍、名額、服務時段等方面的事宜、如何識別相關的登記持有人，亦有意見提出可仿效飲食及飲料場所，就提供拍攝服務的價目表向主管實體進行申報，以確保旅拍收費合理。

3. 以許可制度規管的活動

有意見對於該建議的實務操作存有疑問，包括：如何認定參與者；如出現多個無須取得許可的團隊同時同地進行影片拍攝，如何維持公共秩序；即使無須取得許可，出現佔用公共地方的情況是否仍須獲得相關職能部門的批准。

對於諮詢文本建議“如製作及導演影片許可的申請人獲默示許可，有權按其申請的內容進行活動”，有意見就申請即使獲得默示許可，行政當局會否在活動進行期間作出中止活動的決定存有疑問。

4. 以准照制度規管的業務及活動

(1) 設置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

有意見關注大型遊樂設施的定義、相關准照的規管範圍、與非大型遊樂設施的區分標準，以及大型遊樂設施的監管及相關技術指引。

有意見認為應設立准照註銷制度，明確將嚴重違規、發生重大安全事故及不符合審批條件的情況列為註銷准照的法定前提。

(2) 電影院及劇院

有意見認為需要針對為場地進行表演而搭建的臨時結構（例如舞台、重型燈光架）及因應表演而規劃的臨時逃生路線作出規管，明確主管實體的職責與活動主辦方的責任，以確保活動安全進行。

(3) 涉及噴漆、燒焊，又或鋰電池或鋰電池組的組裝或拆解工序的機動車輛修護工場

有意見認為可按不同工序訂定相應技術指引，以供業界遵守。

另外，亦有意見認為針對機動車輛修護工場的環境污染、衛生、消防安全及噪音等問題，應釐清權責部門及加強跨部門的聯合巡查。

(4) 屬“卡拉 OK”類型的場所

有意見憂慮業界因實務上難以判斷入場人士年齡，又或未成年人與陪同人士的關係，以致無法履行限制未成年人入場及逗留的義務。

尚有意見認為可參考諮詢文本對桌球室的建議，未成年人除可在父母或對其行使親權者陪同下入場外，亦可在獲得該等人授權的人士陪同下入場。

(5) 網吧

有意見憂慮業界因實務上難以判斷入場人士年齡，又或未成年人

與陪同人士的關係，以致無法履行限制未成年人入場及逗留的義務。

■ 回應

1. 業務及活動的主要規範內容綜合性意見

特區政府將會持續結合公開諮詢收集的意見，在後續制定法律及相關補充規範時考慮制定相應巡查及資訊公開機制，以加強監管及資訊透明度。

對於複合經營的情況，特區政府留意到，現時許多企業為增強競爭力及優化客戶體驗，紛紛採用多元化服務模式以拓展業務。特區政府認為有關情況應在遵守法例及保障公共安全的前提下作出，需要強調，每一個案情況不盡相同，不可一概而論。例如某些特定場所，例如是私營醫療機構，基於場所本身的獨特性，在法規上已禁止提供除該場所本身經營的業務外的其他業務，而有關規定的設立，旨在維護其所需保障的公共利益。

有關註銷登記方面，諮詢文本建議相關登記持有人自登記被註銷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同類業務或活動登記，換言之，在前述期間屆滿後，當事人可重新從事業務或進行活動。

2. 以登記制度規管的業務及活動

(1) 在公共地方進行的慈善步行或慈善或公益募捐活動

關於縮短小型活動申請登記期間的建議，由於慈善步行及募捐活動可能吸引不少途人圍觀或參與，僅以活動本身的規模判斷對公共街道秩序的影響並不適宜。因此，基於維護公共秩序的考量，建議不對慈善步行及募捐活動作出分級處理。

(2) 美容院

特區政府取消美容院的營業時間的限制，旨在給予業界更高的自由度，並在遵守第 8/2014 號法律《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的前提下，靈活調整營業時間。

對於美容師職業資格或認證的制度及製作清晰指引方面，特區政府將在審慎分析有關意見後作出考慮。

(3) 洗衣店及漂染店

為進一步監管洗衣店造成的環境污染問題，將會在後續法案或補充法規中建議規定相關場所須在符合衛生、安全及環境保護的條件下運作。至於有關防火安全的問題，任何場所的設置都需要遵守第 15/2021 號法律《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及相關補充法規的規定，特區政府相關職能部門將會加強監管，以保障公共安全。

另外，關於續期的期間，特區政府將會整體考慮所有行業的實際情況，以及所保護的公共利益及安全風險等因素後訂定合適的期間。

（4） 僅設置非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

特區政府將在法案中明確大型遊樂設施的定義，建議參照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或國際間通用的標準，又或經主管實體接納的由設施生產地的主管部門或其認可的組織制定的標準，亦將考慮設立機制以便能快速適應有關標準的更新。

對於“非大型遊樂設施”的監管指引，尤其有關衛生及安全方面，特區政府將制定安全營運指引，並要求業界按營運指引監察相關設備及作出定期保養。

（5） 健身院或健美院

特區政府將在法案中明確健身院或健美院不得設置於與從事有關業務不相符的不動產內，尤其是用作居住、工業或機動車輛停泊用途的不動產。此外，特區政府亦將加強跨部門合作及協調機制，以便其可在職責範圍內按現行適用法例的規定進行監察，務求切實加強相關業務場所的“事中”及“事後”監管。

（6） 商業性質的抽獎或同類活動

關於抽獎或同類活動的定性方面，一般而言，如有關活動屬僅靠運氣決定得獎結果，則不論其是以線上抑或線下方式進行，均屬於法案所指的抽獎或同類活動。換言之，倘相關得獎結果並非僅靠運氣，例如有必要依靠一定技術、技巧，又或按預設標準等方式去挑選或決定得獎結果，則不屬於抽獎或同類活動。但有必要強調，每一個案情況不盡相同，不可一概而論。

另一方面，“盲盒玩具”僅屬一般商品，消費者購買“盲盒玩具”即是付出一定金額以獲得相應的商品或服務。儘管商品的具體款式具有不確定性，亦即相關款式並不是消費者所指定，但消費者一般能夠預先知道將會獲得的商品或服務的範圍，在性質上屬於零售行為，因此並不屬於本次修法所規管的抽獎活動。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相關範疇的主管實體（例如是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或刑事警察機關等）仍會按現行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對消費者權益等事宜進行有效管理。

對於訂立防治未成年人沉迷抽獎活動的機制，特區政府將在審慎分析有關意見後作出考慮。

（7） 桌球室

為免對桌球室經營者及入場人士造成困擾，初步建議法案明確規

定桌球室登記持有人或該場所的工作人員如對擬進入或逗留桌球室人士的年齡有所懷疑，可要求其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相關人士拒絕配合，則可拒絕其進入或逗留場所。

至於未成年人在獲適當授權的人士陪同進入或逗留桌球室的情況下，場所的工作人員可因應實際情況進行判斷，又或向相關人士作出詢問，以核實陪同者與該未成年人的關係。

關於違反入場及逗留限制的責任歸屬方面，如工作人員已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該等人士進入或逗留桌球室，例如在受入場或逗留限制的人士入場前已查核其身份證明文件，鑑於有關人士已履行其義務，故不會追究相關工作人員的責任。

最後，對於設立桌球教練的專業認證制度，特區政府將在審慎分析有關意見後作出考慮。

（8） 在旅遊景點為他人提供有償拍攝服務

按照第 22/2024 號法律《小販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在公共地方進行零售或提供服務的活動須按照該法律的規定獲發小販准照。然而《小販管理制度》規定小販准照持有人須履行持續經營等義務，而旅拍具有機動性強、經營模式相對彈性的特點，兩者存在本質上的差異，因此，特區政府建議因應特點，在法案中訂定專門規範，從而為服務

提供者提供切合實際的合法經營途徑，亦有利於建立統一、協調的監管體系，在滿足旅遊需求的同時，確保活動有序進行。而對於其他在旅遊景點提供的有償服務一併以登記制度作出規管，特區政府將因應實際情況審慎考慮有關建議。

另外，考慮到約拍屬當事人事先達成協議而進行拍攝的情況，不適用《小販管理制度》的規定，而是受民事一般制度約束，因此認為是次修法無須另行透過登記制度規管約拍活動。然而，相關範疇的主管實體仍會按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對治安及非法工作等事宜進行有效管理。

再者，在公開諮詢期間，特區政府亦收到相當部分有關地點、名額、活動期間及提供價目表的意見。在景點範圍方面，建議登記持有人可流動在多個景點，又或特定片區範圍內為顧客提供有償拍攝服務。至於識別相關的登記持有人方面，初步考慮旅拍登記持有人須佩戴識別證件，以及穿戴由主管實體指定的標識物，使執法人員及旅客較易識別相關人員屬正當從事旅拍活動的人員。特區政府將會在後續法案、補充法規或指引中就相關內容進行更明確的規定。

3. 以許可制度規管的活動

參與影片製作活動者不僅指幕前演出者，亦包括在活動現場提供支援的幕後工作人員，換言之，超過二十人的團隊在公共街道進行影片製作活動均須取得事先許可。

關於不同團隊在同一公共街道進行拍攝所涉及的秩序問題，實務上，治安警察局人員在恆常的巡邏活動中會關注在公共街道進行的不同活動有否對周圍造成影響，並會適時介入以維護公共秩序。

另外，儘管屬於無須向文化局申請製作及導演影片許可的情況，仍須遵守其他法例的規定，尤其是取得相關主管實體的批准，例如在公共街道上為拍攝團隊搭建臨時工作間，就須按《公共地方總規章》的規定，向市政署申請相關的准照或許可。

最後，諮詢文本建議維持製作及導演影片沿用默示許可機制，旨在推動職能部門對申請盡快審查，給予申請人明確回覆。如職能部門逾期不作回應，就不能中止按申請進行且內容未有違反澳門現行法律的製作及導演影片活動。

4. 以准照制度規管的業務及活動

(1) 設置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

特區政府將在法案中明確大型遊樂設施的定義，而主管部門亦會提供與大型遊樂設施相關的參考資料，以讓業界清楚了解准照的規管範圍。

在大型遊樂設施的技術要求方面，特區政府將在法案中規定大型遊樂設施須符合國家標準或國際間通用的標準，又或由主管實體接納的其他質量標準，且須具備安全性。

另外，如准照持有人違反相關義務達一定次數，又或違反適用的法例，以致嚴重危害公共衛生、安全或利益，亦會被註銷准照。

(2) 電影院及劇院

諮詢文本建議的管理要求包括准照持有人確保活動安全進行。如活動涉及搭建臨時結構（例如舞台、重型燈光架），該等設施亦必須安全以保障表演團隊及其他在場人士。對於因應活動而臨時規劃的逃生路線亦需要切實可行。法案會明確確保活動安全進行的義務，同時，補充法規亦會訂定為履行前述義務而須提交供相關職能部門審查的資料。此外，相關職能部門亦會透過編寫技術指引詳細闡述應如何達到安全條件。

(3) 涉及噴漆、燒焊，又或鋰電池或鋰電池組的組裝或拆解工序的機動車輛修護工場

特區政府將在整合業界、環境保護局、消防局等相關部門的意見後，因應不同工序的安全風險訂定相應的設施要求及技術指引，供業界遵守。而相關權限部門亦會按照法定職能，依法執行監察工作及跟進處理倘有的問題，以確保相關場所在符合衛生、安全及環境保護的條件下運作。

(4) 屬“卡拉 OK”類型的場所

關於未成年人年齡確認方面，法案將明文規定如場所的工作人員對擬進入或逗留屬“卡拉 OK”類型的場所人士的年齡有所懷疑，可要求其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並可拒絕不予配合的人士入內。至於未成年人與陪同入場人士的關係，場所的工作人員可因應實際情況進行判斷，又或查問相關人士。如工作人員仍對陪同未成年人入場人士的身份有所懷疑，則可婉拒有關未成年人入場。

關於未成年人逗留屬“卡拉 OK”類型的場所的時間，諮詢文本均建議作出限制。

(5) 網吧

關於未成年人年齡確認方面，法案將明文規定如場所的工作人員對擬進入或逗留網吧人士的年齡有所懷疑，可要求其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並可拒絕不予配合的人士入內。至於未成年人與陪同入場人士的關係，場所的工作人員可因應實際情況進行判斷，又或查問相關人士。如工作人員仍對陪同未成年人入場人士的身份有所懷疑，則可婉拒有關未成年人入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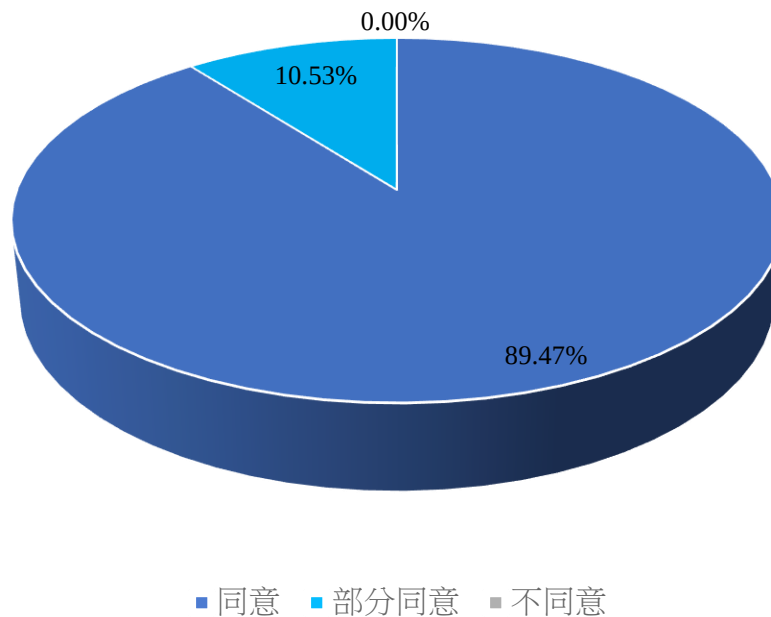
三、優化行政審批流程

為簡化相關行政流程，避免申請人在不同部門之間奔波，諮詢文本建議就涉及跨部門審批的申請設立一站式服務，並由主管實體進行相應的協調工作；同時，建議在維持線下申辦的基礎上，引入線上申請的方式，並善用現有的電子化溝通機制，提升內部文件流轉效率，以期進一步提升整體審批效率。

■ 意見摘要

就上述議題，經歸類為“同意”、“部分同意”及“不同意”的38條意見中，“同意”共34條（佔89.47%）、“部分同意”共4條（佔10.53%）、“不同意”共0條（佔0.00%），另有“無效”意見共6條。

優化行政審批流程 按立場統計的意見及建議比例分佈



➤ “同意”、“部分同意”及“不同意”的意見摘要

意見普遍認同優化行政審批流程的方向，認同引入一站式服務及線上申請，實現統一申請、補件、進度查詢及結果接收，解決現時申請人前往不同部門、耗時冗長、程序繁複的問題，降低企業前期的籌備與時間成本，營造更加“公平、透明、可預期”的營商環境。

部分意見認同引入“一站式”服務，但亦擔心各部門僅關注本身職能範圍內的事務，彼此缺乏溝通，對於“一站式”是否有效促進跨部門加強合作存疑。

■ 回應

特區政府引入“一站式”服務，旨在改善跨部門協作，減少公眾往來不同公共部門及實體，提升整體行政效率。新法的補充法規將會明確各業務及活動的申請行政程序所需資料、步驟及期間，以及程序相關的各公共部門及實體的職責，另一方面，亦會透過行政手段協助公眾掌握相關行政程序的資訊，並加強行政程序進度的透明度，務求由立法到行政層面營造更加“公平、透明、可預期”的營商環境。

➤ “其他”意見的意見摘要

此外，尚有提出其他意見、疑問或建議的“其他”意見共 23 條，意見摘要如下：

有意見指出，對於准照申請過程中出現不影響安全及監管目的之問題，相關部門仍會發出意見，必須全部解決方可發牌，為此，建議當局考慮採用先發牌並限期補正的彈性處理方式，切實縮短發牌時間。同時，亦建議明確登記、許可及准照申請的處理期限，以降低相關申請的不確定性。

另有意見期望政府加強電子政務及資訊透明度，擴大電子平台的運用，將申辦流程充分整合至一戶通及商社通平台，實現全流程線上化，並建議透過建立跨部門資料庫，實現資料自動關聯，節省申請人

重複填報申請資料的時間。

最後，對於旅拍活動，以及其他在公共地方舉行的活動（如慈善步行等），意見建議當局簡化相關的登記流程，並將資訊自動轉發至其他相關主管部門（如治安警察局及交通事務局等），減省重複報備程序。

■ 回應

對於有意見認為在准照申請過程中出現不影響安全及監管目的之問題，可採取“先發牌、後補正”的處理方式，考慮到是次修法涉及的業務及活動種類多樣，部分活動亦屬短期性質，未必適宜以單一方式處理。為此，特區政府將因應各類業務及活動的性質及風險，綜合評估上述發牌方式的可行性，在簡化程序與有效監管之間取得平衡。

關於登記、許可及准照申請的處理期間方面，特區政府將結合社會意見，綜合考慮各項因素後訂出合適期間，務求讓申請人盡快開展業務及活動。同時，亦會明確各環節的法定審批時限，提升審批進程的可預期性。

在擴大電子平台運用方面，特區政府認同有關意見，將持續優化跨部門電子政務的應用及整體審批流程，進一步提高行政效率，減輕企業的行政負擔。

在旅拍活動及其他在公共地方舉行的活動的登記流程方面，特區政府認同有關意見，將致力優化相關申請流程，進一步提升便民程度，並透過主管實體將登記資訊通知相關職能部門作適當處理，無須申請人逐一向部門作出報備，以減輕申請人的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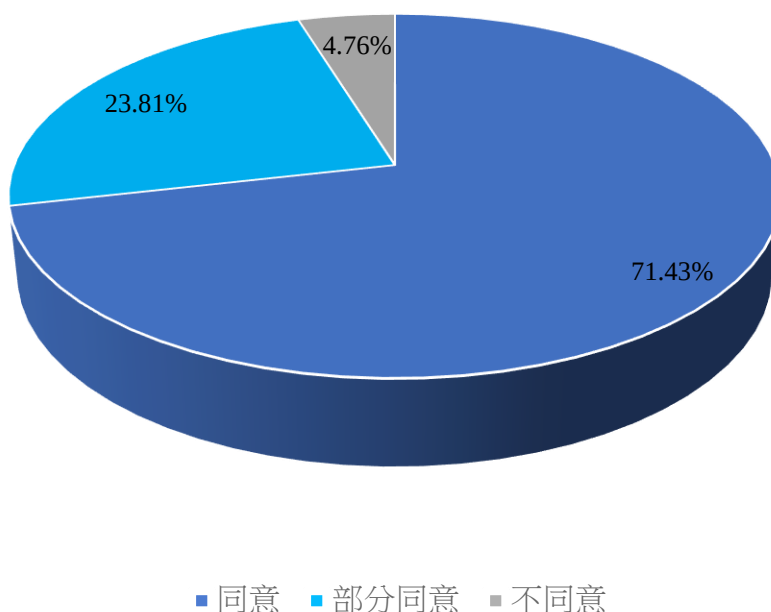
四、過渡制度

是次修法對特定業務及活動的規管方式和規範內容作出調整，為確保現有業務及活動能夠順利過渡至新制度，諮詢文本建議訂定相應的過渡規定。對於現有已取得許可的活動維持有效，直至活動結束為止；對於現有已取得許可或准照的業務，在適用新法規定的登記或准照制度時，原則上免除相關的轉換手續，無須重新提出申請。至於新法在場所技術規範方面有特別要求的業務（例如涉及噴漆、燒焊，又或鋰電池或鋰電池組的組裝或拆解工序的修理機動車輛的場所等），則設定相應的過渡期及適應安排，期望有助業界有序順利過渡。

■ 意見摘要

就上述議題，經歸類為“同意”、“部分同意”及“不同意”的21條意見中，“同意”共15條（佔71.43%）、“部分同意”共5條（佔23.81%）、“不同意”共1條（佔4.76%），另有“無效”意見共5條。

過渡制度
按立場統計的意見及建議比例分佈



➤ “同意”、“部分同意”及“不同意”的意見摘要

關於過渡制度的必要性方面，意見普遍認同以過渡制度處理新舊法之間的銜接問題，認為此舉有助經營者逐步適應新法的規定。

關於現有許可或准照的效力及銜接安排方面，有意見認為對於新法生效前已取得的許可或准照，在有效期內應維持有效，經營者可按原條件繼續經營，直至有效期屆滿後方按新法辦理相關的登記或准照申請。另亦有意見關注過渡規定的新舊法適用問題，建議進一步釐清相關規則。

關於涉及高風險工序修車場的過渡規定方面，有意見認同諮詢文本建議對有關場所設一年過渡期，並在不變更准照持有人的前提下允許涉及噴漆或燒焊工序的修車場維持原址經營；但亦有意見指出上述

工序存在一定的安全隱患，故建議相關場所的設置地點仍須符合新法要求，同時需因應經營者的營運需求，設定合理的過渡期，讓經營者有序搬遷。

亦有意見憂慮現有設置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難以滿足新法要求，認為應容許現有業務場所僅須遵守舊制度規定即可。

■ 回應

特區政府會以“便民利商、平穩銜接”為原則訂定有關過渡方案，新法生效後，原則上不會影響原有許可或准照的效力，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已取得許可或准照的業務或活動，將依法轉為新法相應的行政條件，無須申請人提出申請，並適用新法的規定：

1. 由許可改為准照制度的業務（設置大型遊樂設施的場所），經營者須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新法所指的准照，在該期間內繼續適用舊法，並於取得准照後方適用新法；
2. 具特定期限的活動（慈善步行、募捐活動、抽獎或同類活動或製作及導演影片），相關許可的效力維持至活動結束為止，無須申請新法所指的許可，且於活動期間繼續適用舊法的規定。

對於涉及高風險工序的修車場是否適宜維持原址經營方面，特區

政府充分理解市民對於居住環境安全與公眾健康的關注，經綜合考慮所收集的意見，建議維持諮詢文本提出的方案，理由如下：

1. 維持原址經營並不代表放寬監管要求，諮詢文本建議設一年過渡期，相關場所須於期間內符合特定的消防安全及環保標準（例如設置合規格的噴漆房及空氣過濾設備等）。如過渡期結束後仍未達標，不得繼續從事高風險的修車工序。透過要求經營者對場所進行設施及設備整改，防範潛在的公共安全與健康風險。
2. 維持原址經營是一項附條件限制的過渡安排，並非永久性措施。諮詢文本建議維持原址經營的前提是准照持有人維持不變，一旦出現變更准照持有人的情況（例如轉讓、超過特定份額股權變更或繼承），新經營者便須遵守新法對有關場所的設置地點要求，這意味着原址經營僅作為對現有經營者的一次性保障，隨着行業經營者的自然更替，相關高風險工序的修車場將逐步遷移至合適場所，在保障居民生活環境的同時，盡可能減少對業界的衝擊，實現有序過渡。

另外，諮詢文本建議大型遊樂設施須符合安全要件，以及設置設施的場所准照持有人須遵守若干義務，旨在回應相關設施數量日益增

多，社會大眾對風險問題的關注。期望藉加強規管，讓大眾在安全的環境中享樂。

➤ “其他”意見的意見摘要

此外，尚有提出其他意見、疑問或建議的“其他”意見共 36 條，意見摘要如下：

有意見關注在允許涉及噴漆或燒焊工序的修車場維持原址經營的情況下，會否訂定更為嚴格的技術要求，以及會否對受影響的業界提供相應的扶持措施，協助業界順利過渡。

■ 回應

須強調的是，維持原址經營的前提是必須符合嚴格的安全及環保標準，相關部門亦會依法作出監察，以確保場所符合整改要求。至於對業界的扶持措施方面，特區政府會持續關注行業的經營狀況，並因應實際情況適時作出評估和跟進。

五、諮詢文本以外內容的意見及建議

在諮詢期內，除收到諮詢文本所列議題的意見外，亦收到屬諮詢文本以外內容的其他意見及建議共 55 條，意見主要涉及新興業態與其他特殊行業的規管、引入科技手段優化監管、加強宣傳推廣並定期檢討制度成效及完善處罰制度等，相關主要意見摘錄如下：

1. 新興業態與其他特殊行業的規管

有意見關注諮詢文本未提及的若干新興業態與特殊行業的規管方式及要求，例如現時社區上存在的廢車場，以及現時逐漸興起的“密室逃脫”及“VR 體驗”等休閒娛樂場所，並建議修法時對此作相應考慮。

2. 引入科技手段優化監管

有意見建議引入資訊科技優化申請及相關審批流程，並運用智慧手段輔助日常監管與執法，以減輕監管部門的人手壓力，降低整體的行政與執法成本。

3. 加強宣傳推廣並定期檢討制度成效

有意見認為在新法通過後，特區政府應透過不同渠道進行新法的宣傳工作，讓經營者充分理解和掌握新法內容；此外，亦有意見認為需要定期檢討新制度的成效，以適時回應社會實際情況。

4. 完善處罰制度

有意見認為現行第 47/98/M 號法令的處罰制度未能適應社會實際情況，建議作相應優化，包括調整罰款金額，以及因應違法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訂定合適的處罰措施。

■ 回應

關於廢車場及其他新興業態的監管方面，是次修法主要針對現行制度作整體檢討和優化，對於是否需要將更多業務納入行政條件範圍，應考慮對其規管的必要性，以及現行的一般制度能否有效規管。考慮到經營上述業務均須嚴格遵守現行一般法例的要求，包括建築、消防及衛生等相關規範，相關職能部門亦會依法作出巡查和執法，相信已能有效管控相關風險。因此，在規管範圍方面建議維持諮詢文本的方案。然而，特區政府亦會持續關注行業發展，並就監管相關業務的必要性作動態評估。

關於引入科技手段優化監管方面，特區政府表示認同，而諮詢文本亦建議就申請程序引入線上辦理的方式；亦會充分考慮有關以智慧手段輔助執法的建議，並同步加強對執法人員的專業培訓，以提升整體執法效能。

關於宣傳推廣及定期檢討方面，特區政府表示認同，將加強有關宣導工作，協助業界清晰了解新法要求及相關行政流程，以便及早規劃業務，更好適應新制度。同時亦會持續收集各界意見，適時檢討相關制度的成效，以回應社會發展需求。

關於處罰制度方面，特區政府將因應社會實際情況，並參考現行其他法律制度，優化處罰制度的規定，並會按違法行為情節嚴重程度，

採取適當的處罰措施，同時將引入勸誡機制，就情節相對輕微的違法行為，對涉嫌違法者作出勸誡，並指定補正違法情況的期間，在補正後個案將作歸檔處理，給予涉嫌違法者糾正的機會。

第三部分 總結

為期 45 日的《特定業務及活動的規管制度》公開諮詢已順利結束，特區政府在此衷心感謝社會各界及廣大市民於公開諮詢期間的積極參與，以及所提出的寶貴意見及建議。

特區政府高度重視是次諮詢所收集到的各項意見及建議，將認真審視並結合本澳實際情況作通盤考慮，進一步優化修訂方向。同時，因應對相關意見及建議的分析結果，盡快推進後續的立法程序，務求建立一套既能有效回應社會訴求、平衡不同利益，又能切合本澳實際需要的制度，為優化本澳營商環境提供良好的法制保障。